

79

#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稽

處  
長

廳  
長

主  
席

祕  
書  
長

由

事

文

收

省

13904  
號

別 文

指令

機 送  
關 送

第三區專署

別 類

件 附

據封板店城縣廿一年度上半年至通江利二作拔去表  
指大送呈由

會署之科

616

句

書

六十三

六十三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稿 擬

稿 核

稿 審

稿 審

何國忠

曾國忠

何國忠

檔案

去

年

六十三

國 民 華 中

年

字第

字第

八月十六日

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

月

月

月

月

月

1390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

號

號

082

36  
8/15/15



指令

全鄂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本年七月十五日專建字第一九九七號呈一件為

鄂省應城縣卅六年度上半年度通水利工

作板告表由

呈件均悉，分予如次：

一、道路部，應連照本年六月廳建二

暢字第一二二六號，由留內規呈辦理

并查案核撥。

六、該縣由堤，按文由堤政查委員會核除



驗中卅五年度。一。二。三。四。五。六。七。外。本年。

度經其作者年似六七五〇方所振統

共增修書增已先成四五五三八二、一三

方  
見核  
有  
未令  
應  
昂  
申  
復  
所  
修

石閘磚木工程，張子登記。

三、該縣小學水痘症所呈驗收表報所內

列  
計  
整  
修  
壇  
九  
只  
疏  
河  
一  
條  
堤  
十  
一  
道

海集二卷、  
其二十四卷、  
核書是次所

振亦有不容解應一印申復

四、電話部、於今、整理、即

以上各節



傳 恩、王材多(子)云、

此令

主 席 萬 〇 〇



袁

松  
七  
刻

36275

附件知文

王隱七

為轉報應城縣三十六年度上半年交通水利工作報告表由

件 附

朱潤亭  
 吳仲英  
 丁榮  
 王  
 記

卷之六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七月五日 書建字第

997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前奉鈞府省建二特字第<sup>144</sup>號訓令飭督各縣切實辦理交通水利工程並將推行進度報查等因當經轉飭各縣遵辦在案茲據應城縣政府養建水字第<sup>474</sup>號代電呈請該項報表前來理合檢同原件電請鑒核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



安司令彭曠高叩午刪專建附呈應城縣政府原報告表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道路部估  
批飭遵照  
本年二月  
奉令暢字  
第2632號  
內規定規  
理多案  
批核

應城縣政府三十六年度上半年水利交通電話工作報告表

類別項目工

作

情

形備

攷

建設交通

(一) 翻修礦區公路二五公里新架橋樑二座約七公尺

(二) 新闢縣道七公里新架橋樑一座

(三) 新闢鄉道四公里以各項現繼續辦理中

水利

(一) 組織民堤修防處十四處

(二) 培修民堤共五堤長約三三公里完成土方四四三五四〇七

公方堵口民堤一堤潰口長三二七公尺完成土方二六四一三

六方兩共土方四四二八二二公方修整石閘六處新建

石閘三處又長江鎮修整挑水護岸碼頭三處

經民堤考

查委員查  
驗有案

82  
容批明  
何國志

批  
67500



該縣小型水利工程概  
所呈表核辦修訂  
疏河一條、堤土道、溝渠  
二條、堤廿四座、橋  
中次、所指不符  
以望記

張子平  
小

何國志

電話

上年度架設鄉電話六、五公里本年上半年完成三

四、五公里另架設縣與隣縣綫路九、五公里

(三)興修小型農田水利整舊堰塘共八五口新挖堰塘七口 經建廳

新築堰塘港堤二具整舊堰塘港堤四五具新修溝

渠一條整舊溝渠四條疎河一條

何技士國  
中心查驗  
并呈報有案